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3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91年至99年間『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、材料及工資單價』案之各項財務採購，查有不當限制資格等，影響採購公正，新北市政府無法發揮採購稽核功能，事前監督不周、事後檢討不足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8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